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富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坤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坤富於民國112年8月1日至8月21日間曾受僱於盧郭仕愷所經營、址設臺南市關廟區之弘愷工程行，緣雙方於同年月21日發生肢體衝突（所涉傷害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張坤富遂於112年9月6、7日，基於恐嚇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盧郭仕愷傳送其過去處理北部資源回收場糾紛之照片與影片，並傳訊恫稱：「這個才是叫兄弟」、「有空看看吧！這才是真正處理事情！以前的我不留後路的」、「明天我會專車下台南，（相片），專門處理這件事」、「給你看我處理台北公司的照片」、「我臺北的搞定了，換處理你了，三天夠處理你了」、「我已經聯絡好新營仁德的朋友，他們都粉不爽，承接他們的怒火吧」、「還是我叫幾個去陪你玩一下」、「給我躲好」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盧郭仕愷，使盧郭仕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盧郭仕愷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06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及檢察官
07 於本院審理程序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8
08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9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 11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2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事實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傳送其過去處
17 理北部資源回收場糾紛之照片與影片，並傳訊：「這個才是
18 叫兄弟」、「有空看看吧！這才是真正處理事情！以前的我
19 不留後路的」、「明天我會專車下台南，（相片），專門處
20 理這件事」、「給你看我處理台北公司的照片」、「我臺北
21 的搞定了，換處理你了，三天夠處理你了」、「我已經聯絡
22 好新營仁德的朋友，他們都粉不爽，承接他們的怒火吧」、「
23 「還是我叫幾個去陪你玩一下」、「給我躲好」等語，惟矢
24 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在告訴人處工作
25 約20天，告訴人發的薪水讓我覺得我比外籍移工還不如，而
26 且我跟告訴人反應，告訴人只是口頭上跟我說好，有時候我
27 要向告訴人借款，告訴人只願意給我吃飯的錢，還叫人打
28 我，甚至反告我傷害，我從來沒有找人去恐嚇他們，我都是
29 用合法途徑檢舉告訴人等語。

- 30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8月1日至8月21日間曾受僱於告訴人經營
31 之弘愷工程行，雙方於同年月21日發生肢體衝突，被告即於

01 上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照片、影片及言論予告
02 訴人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8至199頁），核
03 與告訴人盧郭仕愷於偵查中之陳述（6931號偵卷第103至105
04 頁）相符，並有於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
05 圖7張（6931號偵卷第19至31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06 年度偵字第32995號檢察官起訴書1份（763號偵緝卷第103至
07 105頁）存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8 (三)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09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
10 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該條規範
11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
12 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
13 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
14 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至是否有使被
15 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
16 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前揭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這個才是叫兄弟」、
18 「有空看看吧！這才是真正處理事情！以前的我不留後路
19 的」、「明天我會專車下台南，（相片），專門處理這件
20 事」、「給你看我處理台北公司的照片」、「我臺北的搞
21 定了，換處理你了，三天夠處理你了」、「我已經聯絡好新營
22 仁德的朋友，他們都粉不爽，承接他們的怒火吧」、「還是
23 我叫幾個去陪你玩一下」、「給我躲好」之語意，即係表明
24 被告擬找人教訓、懲戒告訴人，已有表達加害告訴人生命、
25 身體之意，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均構成威脅，客觀上足以
26 使聽聞者感到恐懼不安，自屬惡害之通知，且被告係有相當
27 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口出上開話語之含意及惡害
28 通知之效果，實難諉為不知，其仍對告訴人口出上開惡言，
29 主觀上自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是被告係基於恐嚇之意思以
30 上開言論恫嚇告訴人將加害於其之生命、身體，使告訴人心
31 生畏懼，已堪認定。

01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急診檢傷掛號單、受傷照片、工
02 廠照片及被告與會計、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22
03 5至317頁）為證，前開資料固可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曾發生
04 工作糾紛、甚而衍生肢體衝突，然被告實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05 紛爭，而非傳送上開言論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
06 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從解免其恐嚇危害安全之罪責。

0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二)又被告於108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2 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6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
13 於109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於110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4 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
15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10年度訴字第1461號判決判處有
16 期徒刑1年4月，後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09號裁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18 出監。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本院認被告涉犯之上開前案，
20 與本件所涉案件之罪質並不相同，故就本件而言，被告尚不
21 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該部分納入其品
22 行之情形審酌為已足，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3 本件並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
24 前開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途徑解決與告
26 訴人間糾紛，逕以上開言論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
27 懼，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行為之態度，且迄未與告訴
28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刑事前科之素行
29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暨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王宇承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震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